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0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 101 号威亨科技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 041, 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 4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张长瑞先生、方莉女士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丁一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399,699	99.7975	601,101	0.1895	40,600	0.0130

- 2、 议案名称：《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 513, 899	99. 8336	494, 201	0. 1558	33, 300	0. 0106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6, 547, 899	99. 8443	459, 201	0. 1448	34, 300	0. 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 26 3, 698	98. 7141	601, 1 01	1. 2044	40, 60 0	0. 0815
2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 37 7, 898	98. 9429	494, 2 01	0. 9902	33, 30 0	0. 066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9, 41 1, 898	99. 0111	459, 2 01	0. 9201	34, 30 0	0. 0688

	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 窦思雨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